

中国国家和法权 历史参考资料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政策、法令选集)

仅供内部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国家和法权历史参考資料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政策、法令选集)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和法权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8年·北京

編 者 說 明

中国国家和法权历史目前尚無教科書，为了滿足教学需要，特將有关的法律文件彙集成册，以供教員和学生参考。

本輯所搜集的是第三次国内战争时期解放区的主要的政策和法律文件，并按文件的性質加以編排，分为：总的政策綱領、政权建設、土地法、民事立法、劳动法、刑事立法、法院組織和訴訟制度等。

中国国家和法权历史参考資料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政策、法令选輯)

*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和法权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蘇樓西大街編輯部20號)

*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第1次印刷

1900—Ⅲ·850×1168 $\frac{1}{32}$ ·7 $\frac{1}{6}$ 印張·199,000字

1—3064(3052+12)册

定价(6):0.75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見“中国国家和法的历史参考資料〔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中国人民大学版。中共中央的这个指示編印在該書中是为了揭露国民党反动法律的本質）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共中央會議上的报告）（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見人民出版社版單行本）

中国人民解放軍宣言（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見“中国国家和法的历史参考資料〔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国民党反动政府〕”，中国人民大学版。这篇宣言編印在該書中是为了揭露国民党政府的国家制度和法的反动本質）

中国人民解放軍布告——宣布約法八章（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

陝甘宁边区宪法原則（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陝甘宁边区第三届參議會第一次大会通过）…… 3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对施政方針的建議經

一九四八年八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公布）…… 5

內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綱領（一九四七年四月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通过）…… 16

*

*

*

毛主席在北平各界代表會議上的講話（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 19

陝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訓令（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九月六日訓字第三号）…… 19

陝甘宁边区參議會駐会委员会聯合通知（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21

——为修正各級參議會組織条例和选举条例

陝甘寧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在第三屆邊區參議會第一次 大會上的政府工作報告(摘要)(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	22
“解放日報”社論：民主團結的大會(慶祝陝甘寧邊區三屆一次 參議會勝利閉幕)	24
陝甘寧邊區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九日陝甘寧 邊區參議會常駐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26
張家口市參議會選舉暫行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晉察冀 邊區行政委員會頒布，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勝民行字 第二十六號令修正)	34
張家口市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頒布，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勝民行字 第二十六號令修正)	37
張家口市政府組織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 委員會頒布，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勝民行字第三十一號令修正)	39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華北臨時 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43
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門組織規程(華北人民政府制定，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十月公布)	47
關於華北大工礦區行政區劃與設立行政機構的決定(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八月十日)	56
中共中央華北局發布“建立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大會或 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定”(一九四九年十月)	58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	61
北平市第一屆各界代表會組織條例(一九四九年八月)	64
“新華社”社論：迅速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67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改革區街政權組織及公安局 派出所的決定(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7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区街組織的指示(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六月十七日民秘字第二二七一号)	73
內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組織大綱(一九四七年四月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 通过)	76
內蒙古自治政府关于充实政府机构等通令(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号)	79
內蒙古自治政府关于村选指示(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号)	82

*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84
中国土地法大綱(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85
中共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 指示(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 五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 指示(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毛澤东:在晋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見解放社編“目前 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問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战軍前綫委 員会扩大會議上的講話)(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新华社”信箱:关于农業社会主义的問答(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見解 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陝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調剂土地确定地权的布告(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第 七号)	88

* * *

陝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护工商業的布告(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	
------------------------------	--

三十一日第四号)	90
中共东北中央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91
哈尔滨市公有土地出租暂行条例(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处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开始试行)	95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房产管理处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经批准试行)	97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102
——为规定处理本市房屋问题办法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房地产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103
华北区商标注册办法(华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六月十一日颁布)	106
陕甘宁边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日颁行)	108
哈尔滨市优待专门技术人员暂行条例(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工商字第三十二号公布施行)	111
华北区奖励科学发明及技术改进暂行条例(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华北人民政府秘总字第二十九号令颁布)	113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关于继承问题的解答(一九四九年二月)	114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届参议会	
第一次大会通过)	116
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问题的解答(一九四九年四月十	
三日)	118

*

*

*

“新华社”社论：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

(见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陈伯达：发展工业的劳动政策与税收政策(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见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新华社”短评：正确执行劳资两利方针（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121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	123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关于职工运动当前任务决议案中几个问题的说明（一九四八年九月）	134
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一九四八年八月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	141
华北人民政府同意华北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建议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决定（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十日）	145
附：华北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决定	145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废除煤矿生产大班制办法（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发布）	149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战时工薪标准的指示（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发布）	150
华北区年老病弱退职人员待遇办法（华北人民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154
哈尔滨市工厂机械安全改进暂行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劳安字第二十四号公布施行）	155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令（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劳字第一号）	157
附：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15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三个文件（一九四九年七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通过）	165
* * *	
人民解放军总部发布惩处战争罪犯命令（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175

北平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176
-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78

——规定反动党派人员履行登记实施办法

华北人民政府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

-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四日秘总字第二号) 17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 中国共产党晋察冀中央局联合布告(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 180
- 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察冀军区

——对破坏土地改革者的制裁问题

晋冀鲁豫边区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 182

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东北行政委员会

- 公布) 184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186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

- 行为的布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秘字第二十号) 188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赌博的指示(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 公安字第四号) 189

华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社政字

- 第五十号) 190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金字第三号) 192

——为禁绝银元买卖流通的具体检查及处理办法

华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华北人民政府制定,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

- 二十七日公布) 193

东北军区司令部

- 布告(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东联字第三号) 195
- 东北行政委员会

——为收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由

河南省人民政府保护铁路补充指示(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 196

东北解放区森林保护暂行条例(一九四九年七月) 198

內蒙古自治区政府禁止居民放野火的通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四月十三日第一号)	201
华北人民政府为通报重大案件量刑标准	201

* * *

东北解放区人民法院条例(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	204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颁布)	207
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特别法庭暂行办法(草案)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210
华北人民政府为统一各行署司法机关名称,恢复各县原有 司法组织及审级的规定通令(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行字第四号)	212
华北人民政府为各级司法委员会改为裁判研究委员会通令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法行字第六号)	213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 权责的规定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法行字第九号训令)	214
北平市人民法院组织概况	215
北平市人民法院看守所组织规程	218

* * *

华北人民政府为估定囚粮额数,取消讼费及区村介绍起诉 制度的通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行字第七号)	220
华北人民政府为清理已决及未决案犯的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一月十三日法行字第一号)	221
华北人民政府为貫徹清理积案,并研究减少积案办法的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法行字第十七号)	226
华北人民政府为确定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三月 二十三日法行字第七号)	228

內蒙古自治政府关于确定死刑审核及上诉制度的命令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号)	229
北平市人民法院請示訴訟当事人双方均在解放区但不在同一 地区之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及华北人民政府的指令 (一九四九年九月)	231
北平市人民法院改正民事案件上诉期間及使纏訟者賠償 对方損失兩項問題的請示和华北人民政府的指令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232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調解民間糾紛的决定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234

中國人民解放軍布告——宣布約法八章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布告：國民黨反動派業已拒絕接受和平條件，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的戰爭立場。全國人民希望人民解放軍迅速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我們已命令人民解放軍奮勇前進，消滅一切敢于抵抗的國民黨反動軍隊，逮捕一切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解放全國人民，保衛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實現全國人民所渴望的真正的和平與民主的統一。人民解放軍所到之處，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協助。茲特宣布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之。

(一)保護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各界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和職業，均望保持秩序，採取和人民解放軍合作的态度，人民解放軍則採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态度。如有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破壞分子乘機搗亂，搶劫或破壞者，定予嚴辦。

(二)保護民族工商農牧業。凡屬私人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農場、牧場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希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大官僚分子所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及農場、牧場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農牧業家私人股份經調查屬實者，均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的人員，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須照舊供職，并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帳冊、檔案等，听候清點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凡願繼續服務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錄用，不使流離失所。

(四)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場所,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員,均望照常供职,人民解放軍一律保护,不受侵犯。

(五)除怙惡不悛的战争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屬国民党中央、省、市、县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国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区鎮乡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坏者,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虜,不加速捕,不加侮辱。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职守,服从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命令,負責保护各机关資財、档案等,听候接收处理。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別录用。如有乘机破坏、偷盜、舞弊、携帶公款、公物、档案潜逃,或拒不交代者,則須予以惩办。

(六)为着确保城乡治安、安定社会秩序之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应向当地人民解放軍或人民政府投誠报到。凡自动投誠报到,并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报到或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窩藏不报者,亦須受相当的处分。

(七)农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是不合理的,应当廢除。但是廢除这种制度必須是有准备和有步驟的。一般地說来,应当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并且需要人民解放軍到达和工作一个相当長的时期之后,方才談得到認真的解决土地問題。农民群众应当組織起来,协助人民解放軍进行各項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时努力耕种,使現有的农業生产水平不致降低,然后逐步加以提高,借以改善农民生活,并供給城市人民以商品粮食。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农村土地問題一样处理。

(八)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国侨民各安生業,保持秩序。一切外国侨民,必須遵守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进行間諜活动,不得有反对中国民族独立事業及人民解放事業的行为,不得包庇中国战争罪犯、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否則,当受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

人民解放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許妄取民間一針一縷。希望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布。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 朱 德

(選自“中國人民解放戰爭軍事文集”，第四集，第69—71頁)

陝甘寧邊區憲法原則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陝甘寧邊區第三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一 政權組織

一、邊區、縣、鄉人民代表會議(參議會)為人民管理政權機關。

二、人民普遍直接平等無記名選舉各級代表，各級代表會選舉政府人員。

三、各級政府對各級代表會負責，各級代表對選舉人負責。

四、鄉代表會即直接執行政務機關。

五、人民對各級政權有檢查、告發及隨時建議之權，每屆選舉時則為大檢查。

六、各級代表會每屆大會應檢查上屆大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七、各級政府人員，違反人民的決議或忽于職務者，應受到代表會議的斥責或罷免，鄉村則由人民直接罷免之。

八、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參議會)：鄉一年改選一次，縣二年改選一次，邊區三年改選一次。

九、邊區各少數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區，得劃成民族區，組織民族自治政權，在不與省憲抵觸原則下，得訂立自治法規。

二 人民權利

一、人民為行使政治上各項自由權利，應受到政府的誘導與物質

帮助。

二、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改善工人生活与提高劳动效率，大量发展经济建设，救济灾荒，扶养老弱贫困……等。

三、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免费的国民教育，免费的高等教育，优等生受到优待，普施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教育，发展卫生教育与医药设备。

四、人民有武装自卫的权利。办法为自卫军、民兵等。

五、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

六、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

三 司法

一、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

二、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的行为。

三、人民有不论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职的任何公务人员之权。

四、对犯法人采用感化主义。

四 经济

一、应保障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有发展的机会。

二、用公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组织所有的人力财力为促进繁荣消灭贫穷而斗争。

三、欢迎外来投资，保障其合理利润。

四、设立职业学校，培养技术人才。

五、有计划地发展农工矿各种实业。

五 文化

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准，从速消灭文盲，减少疾病与死亡现象。

以上規定，均不宜太煩瑣。

(选自“陕甘宁边区法令彙編”)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对施政方針的建議經一九四八年八月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公布)

华北解放区是处在东北、西北、华东、中原各兄弟解放区的中心。其基本地区，又是經過八年抗战和兩年人民解放战争的老根据地。它曾經普遍地推翻了日伪統治，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实行了减租减息和合理負担的社会改革；日本投降以后，又普遍实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因此，人民大众具有相当高度的政治觉悟。由于它具备着有利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遂造成了华北解放区相对的和平安定，而又能够比較有計劃地进行各种建設工作的环境。其所以能够取得这一有利的环境，首先是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朱总司令的英明领导，其次則应归功于各兄弟解放区和各兄弟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奋斗，最后則是由于过去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察冀中央分局和太行分局所实施的政策是正确的，他們领导广大軍民在艰苦斗争的过程中，創造了这一广大强壮的根据地的結果。今天我們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得以在此胜利开会，首先应向人民的领导者中共中央致敬，并应号召全华北的人民繼續在它的领导下，为解放全华北全中国而奋斗。根据現在的情况，一方面我們要爭取三年到五年根本上打敗国民党，另一方面我們已經可以而且必須开始比較有計劃地有步驟地进行各項建設工作。因此，决定华北解放区的任务應該是：繼續进攻敌人，为解放全华北而奋斗，繼續以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綫，繼續配合全国人民解放軍向蔣匪軍进攻，以爭取人民革命在全国的胜利，推翻美帝国主义的走狗蔣介石反动集团的統治；有计划地，有步驟地进行

各种建設工作,恢复和發展生产;在現有基础上,把工农业生产提高一寸,繼續建設为战争和生产建設服务的民主政治;繼續培养为战争和生产建設服务的各种幹部,大量吸收各种有用人材,参加各种建設工作,以奠定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基础。

(一) 軍事方面

首先,繼續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殘留在华北的軍事力量,拔掉他們在华北解放区内部仅存的孤立据点,配合各兄弟解放区,澈底歼灭国民党北綫蔣×閻匪軍,以解放华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乡村,并进一步配合全国人民解放軍的胜利进攻,完成解放全中国的偉大任务。为达此目的,就必須提高华北野战軍的战斗能力,特别是攻坚作战的能力,繼續加强部队攻坚的战术教育,巩固部队内部的团結,进一步密切軍民的联系,严格执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加强对于新解放区及新解放城市政策的教育,适当地在部队内部發揚民主,繼續进行巩固紀律的教育,加强爱护解放区,节约民力的教育。

第二、繼續建設和健全人民武裝組織,参战,支前,并在軍区和人民政府統一命令下,配合軍警,担任巩固区域内部的警戒治安等工作。繼續加强边沿区,接敌区的游击战争;自覺地,有計劃地,配合主力,主动地打击敌人;保田保家保粮保丁;繼續發揮地方兵团,游击队,武工队高度对敌坚决斗争的精神,配合主力軍作战。

第三、繼續动员华北的人力、物力、財力,更有計劃地,有效率地支援前綫。为达此目的,就必須繼續加强軍火生产,尽可能地,不断地供給前方;繼續加强各种軍需工業的建設,以保証部队的供給;恢复和兴建铁路、公路、河路,改进各种运输工具,健全兵站运输;繼續加强野战和后方医院,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改善和提高对伤兵員的医疗护理工作;切实帮助革命軍人家屬,革命烈士遺族,解决困难,尽量保障其生活;对荣誉軍人繼續給以适当安置,并經常給予教育、照顧、帮助。但另一方面,必須十分爱惜民力,不使有絲毫浪費。前方战勤应更进一步精确計算,合理使用;后方勤务采取适当步骤和方法,例如